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因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谊嘉信”）之参股孙公司上海好耶智易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耶智易”）与公司之全资孙公司上海诠释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诠释广告”）、上海好耶趋势广告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耶趋势”）、上海圣弘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弘数字”）、新好耶数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耶数字”）就媒体资源采购存在业务往来，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华谊嘉信营销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谊嘉信”）与参股子公司江西易臻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臻科技”）、上海演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演艺”）就体验营销服务存在业务往来，公司之全资孙公司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思公关”）、北京迪思互动广告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迪思互动”）、北京顶点透视公关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顶点透视”）、北京迪思康诺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思康诺”）及全资子公司天津迪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思文化”）与江西华玮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华玮”）就公关活动存在业务往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其中包含了如下子议案：1、诠释广告与好耶智易的关联交易；2、好耶趋势与好耶智易的关联交易；3、圣弘数字与好耶智易的关联交易；4、好耶数字与好耶智易的关联交易；5、华谊嘉信与易臻科技的关联交易；6、华谊嘉信与上海演艺的关联交易；7、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与江西华玮的关联交易；8、天津迪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江西华玮的关联

交易；9、北京迪思互动广告有限责任公司与江西华玮的关联交易；10、北京顶点透视公关顾问有限公司与江西华玮的关联交易；11、北京迪思康诺咨询有限公司与江西华玮的关联交易。

参照第三方市场价格，上述公司与好耶智易的日常关联交易合计年交易金额约为 220,650,673.71 元，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上述关联交易商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独立董事事前发表了同意意见，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制度。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不需要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名称：上海好耶智易广告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 年 5 月 27 日

注册地点：上海市崇明县城桥镇秀山路 8 号 3 幢 3 层 D 区 2026 室（上海市崇明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姚晓洁

注册资本：5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组织文化艺术活动交流，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多媒体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网上销售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日用百货、包装材料、鲜花、电子产品、工艺品、皮革制品、服装鞋帽、玩具、钟表眼镜及配件、文教用品、照相器材、体育用品、家具、家用电器、装潢材料、电脑及配件、汽摩配件、宠物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好耶智易总资产 125,386,033.81 元，净资产 951,486.55 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230,945,863.91 元，净利润 1,235,502.61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全资孙公司好耶广告持有好耶智易 50%股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姚晓洁担任好耶智易总经理兼董事长，除此之外，公司与好耶智易无其他关联关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三）：由本规则 10.1.5 条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组织。据此，好耶智易和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好耶智易作为公司关联方列示。

2、名称：上海演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 年 3 月 29 日

注册地点：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925 号 B 区 4 幢 J333 室

法定代表人：杨波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体育赛事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会议服务，票务代理，图文设计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商务咨询，办公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演艺总资产 2,731,817.97 元，净资产 2,656,084.35 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1,004.91 元，净利润-583,915.65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持有上海演艺 40%股权，除此之外，公司与上海演艺无其他关联关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将上海演艺作为公司关联方列示。

3、名称：江西易臻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 年 11 月 13 日

注册地点：江西鹰潭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38 号路

法定代表人：吴泰林

注册资本：1333.33 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研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销售；信息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易臻科技总资产 2,413,645.35 元，净资产 1,835,663.95 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2,366,235.49 元，净利润-2,416,886.95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持有易臻科技 25%股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姚晓洁、黄鑫、李凌波担任易臻科技董事，除此之外，公司与易臻科技无其他关联关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三）：由本规则 10.1.5 条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组织。据此，好耶智易和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易臻科技作为公司关联方列示。

4、名称：江西华玮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 年 11 月 6 日

注册地点：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开发区春龙大道 A 栋 3 楼 02 号

法定代表人：何燕

注册资本：2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培训服务；公关策划；电脑图文设计、制作；翻译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金融、保险、证券、期货除外）；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展览展示服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江西华玮总资产：15,261,498.85 元，净资产：15,261,498.85 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33,706,050.85 元，净利润：880,265.90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江西华玮控股股东黄春华先生系公司董事黄小川先生兄弟，除此之外，公司与江西华玮无其他关联关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三）：由本规则 10.1.5 条所列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据此，江西华玮和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江西华玮作为公司关联方列示。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诠释广告、好耶数字、好耶趋势、圣弘广告与好耶智易之间的交易，上海演娱、易臻科技与华谊葭信之间的交易，迪思公关、迪思文化、迪思互动、顶点透视、迪思康诺与江西华玮之间的交易，按市场化原则进行，各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签署交易协议，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智易-诠释-2016 年结算合同》的主要条款

甲方：上海好耶智易广告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诠释广告公司

服务内容：业务人员支持服务

结算方式：按照实际发生的人员费用，经双方确认，年底统一结算

合同有效期：2016.01.01-2016.12.31

服务金额：11,979,674.10 元

（二）、《智易-新数字-2016 年结算合同》的主要条款

甲方：上海好耶智易广告有限公司

乙方：新好耶数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服务内容：业务咨询、比稿、媒介策划等服务，媒体资源代采购服务，业务人员及后勤人员支持服务，办公场所及运营服务

结算方式：1）上汽项目媒体资源采购：按照实际采购的媒体资源成本进行结算。2）上汽项目人员服务：按照实际发生的人员费用结算。3）提供办公场地及后勤设施服务：按照上汽项目服务人员占用的资源比例进行结算。以上服务均由双方确认，年底统一结算

合同有效期：2016.01.01-2016.12.31

服务金额：206,036,310.78 元

（三）、《智易-趋势-2016 年结算合同》的主要条款

甲方：上海好耶智易广告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好耶趋势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服务内容：业务人员支持

结算方式：按照实际发生的人员费用，经双方确认，年底统一结算

合同有效期：2016.01.01-2016.12.31

服务金额：305,281.82 元

（四）、《智易-圣弘-2016 年结算合同》的主要条款

甲方：上海好耶智易广告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圣弘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服务内容：数据监测服务

结算方式：按照实际媒体投放量结算

合同有效期：2016.01.01-2016.12.31

服务金额：1,920,481.71 元

（五）、《代理协议书》的主要条款

甲方：上海演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华谊葭信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内容：劳动人事代理服务

结算方式：按照实际服务内容结算

合同有效期：2016.04.01-2016.12.31

服务金额：67,573.79 元

（六）、《劳务派遣协议》的主要条款

甲方：江西易臻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华谊葭信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内容：派遣劳动者等服务

结算方式：按照实际服务内容结算

合同有效期：2016.01.01-2016.12.31

服务金额：341,351.51 元

（七）、《公关媒体传播年度服务协议》的主要条款

甲方：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乙方：江西华玮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服务内容：媒体稿件撰写及发布、广告发布、创意设计、方案策划和咨询、媒体资源管理、市场调研，数据研究和报告分析、舆情管理等业务

结算方式：协议为年度框架协议，费用以实际结算为准。合同签署后，待项目执行完毕，双方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每月结算最终金额。

合同有效期：2016.01.01-2016.12.31

服务金额：13,771,345.62 元

（八）、《公关媒体传播年度服务协议》的主要条款

甲方：天津迪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乙方：江西华玮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服务内容：媒体稿件撰写及发布、广告发布、创意设计、方案策划和咨询、媒体资源管理、市场调研，数据研究和报告分析、舆情管理等业务

结算方式：协议为年度框架协议，费用以实际结算为准。合同签署后，待项目执行完毕，双方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每月结算最终金额。

合同有效期：2016.01.01-2016.12.31

服务金额：5,859,191.51 元

（九）、《公关媒体传播年度服务协议》的主要条款

甲方：北京迪思互动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江西华玮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服务内容：媒体稿件撰写及发布、广告发布、创意设计、方案策划和咨询、媒体资源管理、市场调研，数据研究和报告分析、舆情管理等业务

结算方式：协议为年度框架协议，费用以实际结算为准。合同签署后，待项目执行完毕，双方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每月结算最终金额。

合同有效期：2016.01.01-2016.12.31

服务金额：134,036.79 元

（十）、《公关媒体传播年度服务协议》的主要条款

甲方：北京顶点透视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乙方：江西华玮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服务内容：媒体稿件撰写及发布、广告发布、创意设计、方案策划和咨询、媒体资源管理、市场调研，数据研究和报告分析、舆情管理等业务

结算方式：协议为年度框架协议，费用以实际结算为准。合同签署后，待项目执行完毕，双方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每月结算最终金额。

合同有效期：2016.01.01-2016.12.31

服务金额：2,073,216.04 元

（十一）、《公关媒体传播年度服务协议》的主要条款

甲方：北京迪思康诺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江西华玮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服务内容：媒体稿件撰写及发布、广告发布、创意设计、方案策划和咨询、媒体资源管理、市场调研，数据研究和报告分析、舆情管理等业务

结算方式：协议为年度框架协议，费用以实际结算为准。合同签署后，待项目执行完毕，双方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每月结算最终金额。

合同有效期：2016.01.01-2016.12.31

服务金额：16,406.60 元

五、交易目的和影响

（一）、以上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为本公司的经营服务，降低公司的运营成本和采购成本，同时获取公允收益，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持续、稳定运行。

（二）、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以上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影响不大。

（三）、公司以上关联交易不会对关联方形形成较大依赖，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并同意签订相关合同，合同效力追溯到2016年1月1日起。

除以上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根据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孙公司上海诠释广告有限公司、上海好耶趋势广告传播有限公司、上海圣弘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新好耶数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拟向参股孙公司上海好耶智易广告有限公司提供媒体资源采购等服务，全资子公司北京华谊葭信营销管理有限公司向参股子公司江西易臻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演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提供体验营销服务，江西华玮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向公司之全资孙公司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北京迪思互动广告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顶点透视公关顾问有限公司、北京迪思康诺咨询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天津迪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提供媒体稿件撰写及发布、广告发布、创意设计、方案策划和咨询、媒体资源管理、市场调研，数据研究和报告分析、舆情管理等服务，交易各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公平合理的原则定价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浩耶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孙公司上海诠释广告有限公司、上海好耶趋势广告传播有限公司、上海圣弘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新好耶数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向参股孙公司上海好耶智易广告有限公司提供媒体资源采购等服务，全资子公司北京华谊葭信营销管理有限公司向参股子公司江西易臻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演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提供体验营销服务，江西华玮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为公司之全资孙公司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北京迪思互动广告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顶点透视公关顾问有限公司、北京迪思康诺咨询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天津迪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提供媒体稿件撰写及发布、广告发布、创意设计、方案策划和咨询、媒体资源管理、市场调研，数据研究和报告分析、舆情管理等服务，交易各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按照市场价进行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4日